

本局制用



北平市

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土木建築技師技副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土木工程繪圖員考試規則

北平市土木建築技師技副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建築

民國

三十五

年八月公佈



第一

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凡在營業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証書或依照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領有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副証書或依照本市土木工程繪圖員攷試規則領有繪圖員証書欲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製圖估算監工審定等業務者須先填具呈報單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暨證明文件向工務局呈報左列事項經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技副或繪圖員証書號數登記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3 1760 8361 0

五、事務所之地址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呈報單暨執行業務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請領執行業務執照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

一、技師執照費五元

印花費一圓

二、技副執照費三元

印花費一圓

三、繪圖員執照費二元

印花費一圓

第四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變更事務所地址時應呈報工務局准予免費換發執照如停止業務時須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五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每年應呈驗執照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領執照作廢註銷如欲繼續執行業務應另行

呈報領照

第六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遺失執照時應先登報聲明作廢再行呈報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印花费一圓

第七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得向委託人酌收相當之酬金其設計監工之酬金最高額不得超過左列規定數目但具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設計全部圖說 工程估價百分之三

監工 工程估價百分之二

第八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對於建築呈報單及工程圖說應照本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署名蓋章負責

第九條 土木技師或技副於設計之樓房地窖鋼鐵鐵筋水泥混凝土並其他有關載重及公共安全之重大工程須於施工時負監工責任

第十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對於中央頒布之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農工鑄技副

登記條例及本市一切建築法規均應切實遵守。

第十一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欲在本市區內承攬工程應遵照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辦理，但不得承攬自行設計之工程。

第十二條 凡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除按本規則第二、三兩條辦理外，並須具有願書聲明遵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之罰則如左：

一、凡未經領照擅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停止業務外技師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繪圖員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及一切建築法規情節較輕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業務追繳執照外對於技師技副工務局得呈報市

政府轉咨實業部註銷其技師技副登記對於繪圖員工務局得逕註銷其繪圖員
證書

甲、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重大損害者

乙、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有違法情事証據確鑿者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受本條第
二款停業處分者應由工務局將原發執照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錢謙叔副藏真贊

六

修正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廠商非經工務局註冊不得承攬本市區內工程估價超過二千元之建築

第三條 廣商呈請註冊應填具呈報單載明社會局核定資本數額呈驗社會局營業執照並取具經理人資歷證明文件呈由工務局審查註冊發給証書但所報資本數目不得小於五百元廣商註冊呈報單暨註冊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廣商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及印花費

- 一、資本十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百元印花費二元
-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一百元印花費二元
- 三、資本一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十元印花費一元
- 四、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十元印花費五角

五、資本三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六元印花草費二角

六、資本一千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元印花草費二角

七、資本五百元以上者註冊費一元印花草費一角

第五條 廠商變更名稱或經理人時應將前項證書繳銷另案呈請註冊仍依前條規定繳費

第六條 廠商增加資本時應換領證書其註冊費照前後差額繳納減少資本時換領證書免納註冊費祇繳手續費一元

第七條 廠商變更地址應即呈報工務局准予免費換發證書

第八條 廠商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領證書作廢繳銷另行註冊

第九條 廠商遺失證書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條 廠商換領或補領證書仍依第四條規定繳納印花草費

第十一條

廠商不得承攬超過原報資本五倍以上之工程若取具相當鋪保一家得承攬十倍以下之工程其特別申請者准加具相當鋪保一家承攬原報資本二十倍以下之工程

第十二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在呈報單及各項圖說上署名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按工程估價據實填報

第十四條

工務局因審查建築工程有調閱原訂攬單或合同之必要時廠商應即呈驗

第十五條

廠商對於本市一切建築法規及工務局查工人員之合法命令應切實遵守

第十六條

廠商歇業應呈報工務局將原領証書繳銷

第十七條

廠商之罰則如左

一、廠商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補行註冊外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廠商違反建築規則各條規定者概照規則第五十一條辦理

第十八條 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照前條規定處罰外得指定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限勒令停業或取銷註冊廠商資格

一、違反建築法規情節重大經工務局通知後仍不遵行者

二、違反承攬契約所定工料規範發生危險者

廠商受停業處罰應由工務局將原發證書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以外各地註冊廠商承攬本市工程仍須遵照本規則補行註冊

第二十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不得呈請註冊承攬本市工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土木工程繪圖員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本市繪圖員之攷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土木工程系或建築工程系肄業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測繪學校或舊制甲種工業學校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土木工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理工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之土木工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四、辦理土木工程技術事項在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數學

四、土木工程學

五、製圖

第四條 繪圖員之致試由工務局辦理之

第五條 繪圖員致試之日期由工務局隨時
呂謗 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繪圖員致試之日期由工務局發給証書經呈報領照後准予按照本市土木建築技
師技術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執行業務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44
11110
16)

